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80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李怡萱

被告 張進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1日16時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區○道0○號4.1公里西側向內側處，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致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聿璘所駕駛車牌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A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7,460元（含工資3,500元、烤漆3,96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A車所有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A車行車執照、勝鉸汽車有限公司估價

單、統一發票、受損部分照片、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為證（本院卷第15至3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含A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49至63頁）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5日（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柏志